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關連交易

收購TuXi Tech的剩餘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於2026年6月22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各賣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TuXi Tech的全部股份（即合共567,500,000股股份，總計佔TuXi Tech已發行股份約36.2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5.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TuXi Tech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買方持有TuXi Tech已發行股份約63.80%。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TuXi Tech全部已發行股份。TuXi Tech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TuXi Tech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UXI LMS、TUXI LJF及TUXI WJL分別由賴梅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建法先生（中通快遞（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及王吉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TUXI LMS、TUXI LJF及TUXI WJ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TUXI LMS由賴梅松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uXi Tech已發行總股份約12.4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與所有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總額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於2026年6月22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各賣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TuXi Tech的全部股份（即合共567,500,000股股份，總計佔TuXi Tech已發行股份約36.2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5.3百萬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6月22日
- 訂約方：(1) 分別為Tuxi Honor、TUXI LMS、TUXI LJF、TUXI CSF、TUXI WJL及TUXI HZR（各自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購買方）。
-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購買，而Tuxi Honor、TUXI LMS、TUXI LJF、TUXI CSF、TUXI WJL及TUXI HZR同意分別出售200,000,000股、195,000,000股、60,000,000股、45,000,000股、45,000,000股及22,500,000股TuXi Tech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5%、12.44%、3.83%、2.87%、2.87%及1.44%）。
- 代價及付款條款：Tuxi Tech每股股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30元。於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完成」）的相關日期（「完成日期」）及自收到賣方指定銀行賬戶詳情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分別向Tuxi Honor、TUXI LMS、TUXI LJF、TUXI CSF、TUXI WJL及TUXI HZR支付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或支付等值的美元金額。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將以付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為準。

先決條件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

(1) 買方責任的先決條件 :

買方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付款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下列條件(第(iii)項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相關完成日期期間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惟明確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 (ii) 相關賣方已於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或遵守其於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
- (iii) 概無生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限制相關收購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致使相關收購事項不合法、可撤銷或無效;
- (iv) 與相關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已獲妥為授權、簽署及交付,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v) 於相關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對收購事項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vi) 概無任何人士提出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申索、訴訟、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的任何待決或預期進行的行動或程序,而其合理預期可能導致相關收購事項的完成全部或重大部分在完成時被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受阻,或導致就相關收購事項提出反對、申索或尋求其他補救措施,或對相關收購事項施加限制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相關收購事項。

(2) 相關賣方責任的先決條件：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轉讓TuXi Tech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相關賣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下列條件(下文第(iii)項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相關完成日期期間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惟明確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
- (ii) 買方已於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或遵守其於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且並無違反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文；及
- (iii) 概無生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限制相關收購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致使相關收購事項不合法、可撤銷或無效。

完成：在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收購事項應於相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按其性質須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應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

代價基準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TuXi Tech的評估價值的每股金額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TuXi Tech於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東權益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613,527,700元。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估值報告」一節。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的選擇

在估值報告中，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基本估值方法的應用，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的應用需要：(i)存在公開市場及活躍交易，可就標的實體進行可資比較參考；及(ii)能夠獲取交易信息。TuXi Tech為一家離岸控股平台，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無論在資本市場或產權交易市場，均難以就標的實體覓得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案例。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

收益法的應用需要：(i)估值對象的未來收益能夠合理預期並以貨幣計量；(ii)與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能夠量化；及(iii)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合理估計。TuXi Tech為一家離岸控股平台，並無實際業務營運。未來預期收益無法合理確定。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

資產基礎法的應用需要：(i)估值對象處於正常使用或正在使用狀態；(ii)估值對象能夠通過重置途徑取得；及(iii)估值對象的重置成本及相關折舊能夠合理估計。截至估值基準日，TuXi Tech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均可採用適當方法逐一識別及估值。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

經考慮本次估值的目的及標的實體的特點，並結合上述分析，本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TuXi Tech的總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3,613,527,700元。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編製該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有關兔喜廈門的估值方法

於得出TuXi Tech的評估價值時，就TuXi Tech的全資子公司兔喜廈門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乃同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並於兔喜廈門的估值結論中採納收益法的估值結果。

收益法考慮企業的未來盈利能力，並反映其各項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兔喜廈門為一家盈利能力較高的公司；其預期收益可量化，預期收益期限可預測，且與該等收益相關的風險(與貼現密切相關)可預見。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就兔喜廈門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估值方法涉及對合併範圍內所有業務實體的營運進行預測，以生成合併收益表，並按合併基準計算現金流量。

作為末端驛站服務供應商，兔喜廈門經過多年積累，已建立成熟的營運網絡。其無形資源（包括客戶基礎、物流網絡、人才儲備及管理專長）難以在資產基礎法下單獨計量及量化。此外，資產基礎法未能反映兔喜廈門營運中各項資產協同互動所衍生的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無法全面反映兔喜廈門的真實價值，故不適用於就兔喜廈門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

兔喜廈門及其上下游行業均有上市公司。在該等上市公司中，有足夠數量與標的實體可資比較的實體。此外，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數據及市場股價的相關數據一般可通過公開市場及渠道獲取，這為數據收集及相關差異的定量分析提供了必要條件。因此，市場法適用於就兔喜廈門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

選擇兔喜廈門的估值結果

基於下列因素，收益法的結果獲採納為對兔喜廈門的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結論。

- (i) 收益法考慮兔喜廈門的未來盈利能力，並反映其各項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兔喜廈門並非製造企業。其核心價值全面體現在其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優質的客戶資源及物流渠道，以及其自成立以來建立的強大市場聲譽，該等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反映。收益法計及上述對其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綜合因素。預期兔喜廈門將擁有良好的業務前景、強勁的盈利能力，且其資產組合能夠產生相應的回報。
- (ii) 就市場法而言，其通過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各項指標，釐定其權益或企業價值與若干盈利能力、資產或其他特徵指標之間的比率，並推斷適用於標的實體的比率倍數，從而得出標的實體的股東權益價值。目前，垂直應用軟件的各個子細分市場之間存在輕微差異，其主要產品亦存在若干差異。估值師了解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可得資料相對有限，且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或難以調整的因素，例如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特有的無形資產或或然負債。這導致市場法下的估值結果可能存在與實際企業價值重大偏離的風險。此外，市場波動亦導致市場法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兔喜廈門進行的估值涉及採用收益法，該方法已計及兔喜廈門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A.68(7)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估值報告所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估值師的背景及獨立性

估值師為中國的專業及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估值師在業務估值方面的資格及經驗，董事信納估值師的獨立性，並認為估值師具備勝任該估值的能力。

經考慮(i)估值師的獨立性；及(ii)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得出TuXi Tech估值所用的相關數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TuXi Tech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TuXi Tech為一家於202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TuXi Tech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末端驛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TuXi Tech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買方 | 1,000,000,000 | 63.80% |
| Tuxi Honor | 200,000,000 | 12.75% |
| TUXI LMS | 195,000,000 | 12.44% |
| TUXI LJF | 60,000,000 | 3.83% |
| TUXI CSF | 45,000,000 | 2.87% |
| TUXI WJL | 45,000,000 | 2.87% |
| TUXI HZR | 22,500,000 | 1.44% |
| 總計 | 1,567,500,000 | 100.00% |

下表載列TuXi Tech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得的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除稅前淨利潤 | 251,816.7 | 265,611.4 |
| 除稅後淨利潤 | 234,839.6 | 228,842.8 |

根據TuXi Tech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賬目，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88.0百萬元。Tuxi Honor、TUXI LMS、TUXI LJF、TUXI CSF、TUXI WJL及TUXI HZR分別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的代價取得TuXi Tech約12.75%、12.44%、3.83%、2.87%、2.87%及1.44%的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TuXi Tech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TuXi Tech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證券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全國性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於中國從事快遞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Tuxi Honor

Tuxi Honor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uxi Tech的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公告日期，Tuxi Honor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當中，70%權益由本集團僱員陳順峰先生持有，30%權益由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方瑾女士持有。據本公司所知，該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持有Tuxi Honor 30%或以上經濟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胡紅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通過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權益於Tuxi Honor所持2,500,000股Tuxi Tech股份（約佔Tuxi Tech已發行股份0.15%）擁有權益外，Tuxi Hon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UXI LMS

TUXI LMS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UXI LMS由賴梅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TUXI LJF

TUXI LJF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UXI LJF由賴建法先生（中通快遞（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股東）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TUXI CSF

TUXI CSF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UXI CSF由陳順峰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TUXI WJL

TUXI WJL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UXI WJL由王吉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TUXI HZR

TUXI HZR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UXI HZR由洪宗瑞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TuXi Tech主要經營末端驛站服務，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末端配送行業的戰略定位、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品牌盈利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尤其是由於其符合本集團目前於末端配送業務的戰略舉措，並有利於落實本集團整體經營戰略。

經計及基於估值報告的TuXi Tech評估價值及TuXi Tech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TuXi Tech將繼續為買方(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全面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鑒於TuXi Tech的穩健營運及往績盈利記錄，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業績並提升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UXI LMS、TUXI LJF及TUXI WJL分別由賴梅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建法先生（中通快遞（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及王吉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TUXI LMS、TUXI LJF及TUXI WJ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TUXI LMS由賴梅松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uXi Tech已發行總股份的約12.4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與所有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總額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賴梅松先生（作為TUXI LMS的唯一股東）、王吉雷先生（作為TUXI WJL的唯一股東）及胡紅群先生（通過Tuxi Honor於Tuxi Tech 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 | 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 |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向賣方收購其持有的TuXi Tech全部餘下567,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36.20%），而買方向各賣方收購其持有的TuXi Tech全部股份為一項「收購事項」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 | |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上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
| 「完成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Rappy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 | 指 | Tuxi Honor、TUXI LMS、TUXI LJF、TUXI CSF、TUXI WJL及TUXI HZR，各自稱為「賣方」 |

| | | |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買方分別與Tuxi Honor、TUXI LMS、TUXI LJF、TUXI CSF、TUXI WJL及TUXI HZR就轉讓TuXi Tech約12.75%、12.44%、3.83%、2.87%、2.87%及1.44%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需要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即（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TUXI CSF」 | 指 | TUXI CSF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uxi Honor」 | 指 | Tuxi Honor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UXI HZR」 | 指 | TUXI HZ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UXI LJF」 | 指 | TUXI LJF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UXI LMS」 | 指 | TUXI LM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uXi Tech」 | 指 | TuXi Tech (Cayman)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TUXI WJL」 | 指 | TUXI WJ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兔喜廈門」 | 指 | 兔喜（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TuXi Tech的全資子公司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對TuXi Tech進行的估值 |
| 「估值基準日」 | 指 | 2025年12月31日 |
| 「估值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估值師」 | 指 | 具有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通快遞」 | 指 |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賴梅松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沁先生、Herman YU先生及謝芳女士。

附錄一 — 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

所有實體的估值模型及參數

資產基礎法

在企業估值中，資產基礎法是指基於標的實體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截至估值基準日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項目）的價值，從而釐定標的實體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估值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應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估值方法釐定。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可能與該資產作為個別項目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必須計及彼等對企業價值的貢獻。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具體估值方法如下：

流動資產的估值

標的實體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乃基於核對銀行結單及核實會計師發出的確認函後得出的經核實金額進行估值。

TuXi Tech的流動資產包括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的估值

對於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且被投資公司正常營運的長期股權投資，會於同一估值基準日將被投資公司作為整體進行估值。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乃通過將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按整體估值釐定）乘以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釐定。

TuXi Tech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其長期股權投資，即TuXi Tech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對兔喜廈門的長期股權投資。兔喜廈門的估值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有關兔喜廈門估值的詳情，請參閱「兔喜廈門的估值模型及參數」一節。

所有實體估值及盈利預測中的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受評估的資產目前均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受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情況，以釐定其價值。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涉及的各方均處於平等地位。雙方均有充分機會及時間獲取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標的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特殊假設

1. 本估值乃基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特定評估目的作為其基本前提。
2. 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徵費或其他外部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外部經濟環境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3. 本估值假設被估值實體的未來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並繼續維持現有管理模式，其營運範圍及方式與現行方向一致。
4. 本估值假設受評估資產將按其現有用途、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繼續使用，而不考慮各項資產的最佳利用方式。
5. 假設基於公司現有管理方式及水平，並無其他不可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實體及委託人所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估值師所依賴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屬真實可靠。

8. 估值範圍僅限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實體所提供的估值申報表，並無考慮可能超出委託人及被評估實體所提供清單範圍的任何或然資產或負債。
9. 本估值假設企業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勻產生淨現金流量。
10. 假設被評估實體的核心管理團隊於未來年度保持穩定。

兔喜廈門的估值模型及參數

收益法是一種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資本化或貼現來釐定標的實體價值的估值方法。

收益法中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息貼現模型、股權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模型。

股息貼現模型通常用於評估非控股股東的股權權益。

在股權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法中，現金流量指標為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相應的貼現率為權益資本成本，估值結果代表股東的總權益價值。現金流量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 淨收入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開支 - 營運資金增加 - 償還計息債務本金 + 新增計息債務本金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法：現金流量指標為歸屬於所有投資者（包括股東及計息債務債權人）的現金流量。相應的貼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估值結果代表企業的總價值。現金流量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淨收入 + 折舊／攤銷 + 稅後利息開支 - 營運資金增加 - 資本開支

本次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中的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模型。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其中：*E*代表標的實體的總權益市值，*D*代表計息負債的市值，*B*代表企業的整體市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代表經營資產的價值， $\sum C_i$ 代表截至估值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盈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

P—截至估值基準日企業經營資產的價值；

F_i —企業於第*i*個未來收益期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F_{n+1} —企業於永續期首年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貼現率；本次估值中，貼現率設定為10.60%；

n—詳細預測期，為五年（2026年至2030年）；

i—詳細預測期的第*i*年；

g—詳細預測期後的永續增長率；本次估值中，永續增長率設定為1.00%。

參數釐定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F_i)的釐定

$$F_i = \text{淨收入} + \text{折舊／攤銷}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金增加} - \text{資本開支}$$

2. 貼現率r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如下列公式所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債務資本成本；T：企業所得稅稅率。

3. 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如下列公式所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為權益資本成本，即權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β 為貝塔系數；ERP為市場風險溢價； R_s 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貼現率的主要參數釐定如下：

| 參數 | 數值 |
|------------------|--------|
| 無風險利率(Rf) | 2.33% |
| 股權市場風險溢價(ERP) | 6.12% |
|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系數 | 0.7295 |
| 目標資本結構 | 11.91% |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Rs) | 4.00% |
| 權益資本成本(Re) | 11.67% |
| 債務資本成本(Rd) | 3.50% |
| 所得稅稅率(T) | 25% |
| WACC | 10.60% |

無風險利率(Rf)

估值師使用iFinD(同花順)數據系統(「iFinD」)，選取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自估值基準日至債券到期日的剩餘期限超過10年的公開交易政府債券。在篩除若干債券(例如交易模式異常的債券及向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後，估值師採用複利法計算其到期收益率。所有選定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之平均值被取作本次估值的無風險利率。

股權市場風險溢價(ERP)

股權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預期通過投資股票市場可獲得的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回報。估值師選擇使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來計算股權市場風險溢價。目前，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存在多個有效反映滬深證券市場風險狀況的指數。參考樣本為滬深300指數。因此，估值師已確定滬深300指數的300隻成分股為計算股權市場風險溢價的具體樣本。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特性，估值師已選取10年期間作為股權市場風險溢價的計算週期。這意味著對於每隻成分股，預期未來回報是通過計算其10年平均回報來確定。估值師利用iFinD數據系統，其提供各選定成分股的年末收市價，即iFinD數據庫中的「後復權」年末價格。估值師通過計算計算週期內的幾何平均回報及每年的無風險利率來確定每年的股權市場風險溢價。

具體而言，在計算出滬深300指數成分股年度回報的幾何平均值後，估值師需要對300隻股票的回報進行平均，以得出該年度的幾何平均值。就該計算而言，估值師使用加權平均法，其權重對應各成分股在滬深300指數中的權重。通過此項估算，估值師能夠計算出計算週期內10年中每年的年度市場風險超額回報(ERP_i)。在剔除最大值及最小值並取平均值後，估值師得出最終的股權市場風險溢價。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

根據資產組持有人的核心業務及經營表現，估值師已初步採納下列基本標準來篩選本次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 (1) 可資比較公司必須已上市至少兩年；
- (2) 可資比較公司必須僅發行人民幣A股；
- (3) 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其核心業務必須與資產組持有人相同或相似，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且該公司必須擁有在該行業經營至少兩年的歷史。

基於上述三項原則，估值師利用iFinD金融數據終端進行篩選。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業務類型、公司規模、盈利能力、增長潛力、行業競爭力及企業發展階段）後，估值師最終選定及識別了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資本結構

收益法估值中使用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作為目標資本結構；
- (2) 資產組持有人的實際資本結構；
- (3) 可變資本結構。

就本次估值而言，已選取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作為目標資本結構。

貝塔系數

- (1) 估值師根據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選取上市公司，並使用iFinD發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 β 值。該等 β 值已包含可資比較公司自身的資本結構。
- (2) 利用以下公式，估值師可計算各同業公司的無槓桿 β ：

$$\text{無槓桿}\beta = \text{有槓桿}\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其中： D = 債務價值； E = 權益價值； T = 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 β 後，取其平均值作為資產組持有人的無槓桿 β 。

- (3) 接著，將已確定的資產組持有人的資本結構比率代入以下公式，計算資產組持有人的有槓桿 β ：

$$\text{有槓桿}\beta = \text{無槓桿}\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其中： D —債務價值； E —權益價值； T —適用所得稅稅率；

- (4) 估算 β 系數的目的是確定用於貼現未來預期收益的貼現率；因此，貼現率應反映未來預期，故所估算的 β 系數亦必須代表未來預期的 β 系數。

估值師估算 β 系數的方法依賴歷史數據；因此，估值師實際估算的 β 系數為歷史 β 系數，而非未來預期 β 系數。為估算未來預期 β 系數，估值師對使用歷史數據估算的 β 系數應用布魯姆調整。

布魯姆提出的調整方法及方式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β_a 為經調整的貝塔值， β_h 為歷史貝塔值。

| 可資比較公司 | 有槓桿 β | 所得稅稅率 | D/E | 無槓桿 β |
|--------|-------------|-------|---------------|-------------|
| 公司A | 0.7795 | 15% | 4.74%/95.26% | 0.7479 |
| 公司B | 0.8388 | 25% | 9.98%/90.02% | 0.7744 |
| 公司C | 0.8169 | 15% | 21.02%/78.98% | 0.6662 |
| | | | 平均值： | 0.7295 |

平均無槓桿 β

基於目標資本結構11.91%及所得稅稅率25%，免喜廈門的有槓桿 β 為0.8035。經布魯姆調整後，經調整 β 為0.8723。

特定風險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通常被認為是估算投資組合回報的工具。由於CAPM無法直接估算單一公司的回報，且鑒於單一公司的投資風險一般被認為高於投資組合的風險，單一公司或股票的回報應計及該公司相對於投資組合所特有的所有特定風險所產生的超額回報。

特定風險溢價主要反映與公司特有的非系統性特定因素相關的風險溢價或折讓。估值師通過綜合分析，即考慮公司的風險特徵、規模、業務模式、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以及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並結合評估師的專業經驗及判斷，來確定特定風險溢價。

債務預期回報

債務預期回報，本質上是債務投資者持有投資組合中資產所尋求的預期回報率。

由於經營狀況及資本結構的差異，不同企業的債務償還能力各不相同，債務投資者的預期回報率亦應相應不同。因此，債務投資的預期回報率與企業的財務風險（尤其是其資本結構）密切相關。

估值師通過考慮資產組持有人的經營表現、資本結構、信用風險、抵押品及擔保等因素，並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進行調整，來確定債務預期回報。

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盈餘資產)的價值ΣCi

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指與標的實體的生產經營無關，且未納入估值基準日後企業預測自由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盈餘資產指截至估值基準日超出實體經營所需，且未納入估值基準日後實體預測自由現金流量的資產。

對於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盈餘資產)，本次估值採用成本法。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乃基於截至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值釐定。

基於上述參數，收益法下兔喜廈門的權益價值如下：

| 項目 | 人民幣 (百萬元概約) |
|-----------------------|----------------|
| 經營資產價值(貼現自由現金流量之和) | 3,217.3 |
| 減：計息債務 | (80.0) |
| 加：盈餘資金 | 541.3 |
| 加：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值 | (72.2) |
| 減：少數股東權益 | (3.9) |
| 兔喜廈門總權益價值(收益法) | 3,610.0 |

附錄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用。

關於TuXi Tech (Cayman) Inc. 全部股東權益估值所涉及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驗免喜(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該估值構成由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TuXi Tech (Cayman) Inc.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東權益估值(「該估值」)的主要部分。TuXi Tech (Cayman) Inc.是一家於202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並將載入由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TuXi Tech (Cayman) Inc.剩餘股份而將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該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的委聘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僅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TuXi Tech (Cayman) Inc. 的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其編製並未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其不能以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被確認及核實，而這些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該估值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審閱、考慮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其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僅就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2日

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用。

敬啟者：

關於：盈利預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確認函

茲提述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TuXi Tech (Cayman) Inc. (「TuXi Tech」)的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兔喜廈門進行的估值(「該估值」)而釐定，該估值採用了(其中包括)收益法，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其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與TuXi Tech及兔喜廈門的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兔喜廈門估值的估值方法及編製基準、該估值所採納的假設，以及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進行討論。董事會已進一步審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估值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賴梅松

2026年6月22日